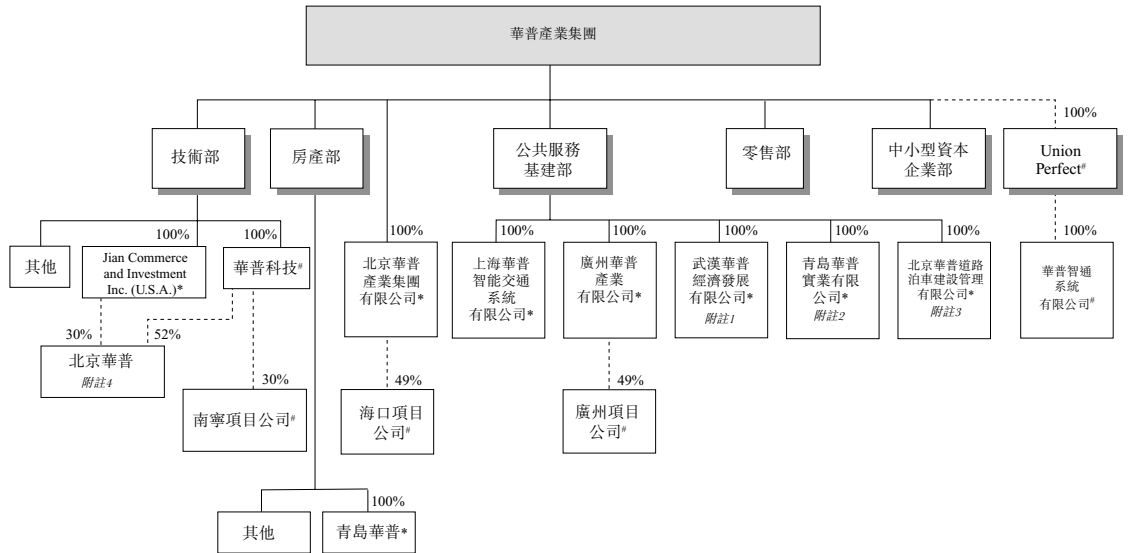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主要在中國經營物業及房產發展、貿易、零售、技術發展及公共服務基建投資。華普產業集團包括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之一組公司，其結構如下：



附註：

* 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根據配售章程內「釋義」一節中之釋義，該等公司並非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1. 武漢華普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
2. 青島華普實業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青島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青島市停車場管理辦公室。
3. 北京華普道路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4. 其餘18%股權則由獨立國有公司北京住宅開發建設集團總公司擁有。由於北京華普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因此隸屬華普產業集團之房產部。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華普產業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普科技一個部門及獨立第三方鄭州奧原，在中國展開以MIFARE®免觸式智能卡技術進行之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研發工作。計劃中雙方取得之研究及開發成果將由雙方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中國成立企業華普奧原，接管並繼續有關使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之商業應用子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工作（當時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共同進行），而華普奧原則聘用先前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聘用之研究及開發人員繼續研究及開發工作。華普奧原成立後，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分別佔82%及18%權益。其後，華普科技繼續從事與科技有關之投資，但並非涉及研究及開發或經營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及其有關商業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北京華普產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4,000元，即鄭州奧原出資之全部註冊股本，向鄭州奧原收購華普奧原之其餘18%權益。其後華普奧原成為華普產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轉讓協議，涉及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智能卡系統之兩名原有開發商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已完成將該智能卡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撥歸華普奧原之手續。該項轉讓乃屬免費。

此外，根據北京華普產業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四份特許權協議，北京華普產業將其註冊商標及「華普」（為其公司標誌一部份）之使用權授予本集團，在若干期間免費使用。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知識產權」部份。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透過華普科技購入合共約人民幣732,000元之若干設備及存貨。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終止。

根據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之「公司重組」分段。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間就武漢、北京及青島路邊泊車項目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僅同意就分別在武漢、北京及青島承建泊車收費項目之公司或實體作出投資以換取協定之回報或預期之回報。該等公司或實體為本集團在武漢、北京及青島之客戶，分別為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及青島市停車場管理辦公室。各有關政府當局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上述安排。華普產業集團概無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股權及參與其管理。該等公司或實體在武漢、北京及青島承建泊車收費項目，繼而要求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故此並不列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客戶之其他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內「客戶簡介」一段。

華普產業集團之公共服務基建部主力就中國市政府進行之路邊泊車收費設施項目為華普產業集團安排新投資機會。其投資項目經常涉及長遠而穩定之回報，而非在投資初年即時產生回報。

相對而言，本集團主力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同時專注於透過銷售硬件與軟件及提供整合服務而取得即時回報，長遠而言則收取穩定之收入，透過為其客戶供應使用其智通卡系統及提供售後服務而換取交易徵費。

概括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從事經營商業應用系統(例如路邊泊車設施)；華普產業集團投資於可行之基建項目；而本集團則從事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三者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收入模式亦有所區別，彼此在財政或業務上互相獨立。

有關華普產業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及海口、南寧及廣州路邊泊車項目之本集團客戶間關係，載於下文「關連交易」部份。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之交易

如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產品及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開發採用智通卡系統之應用子系統、供應該等子系統、銷售有關硬件並同時提供技術專業知識、系統整合方案及售後服務，包括子系統之維修及保養。如「業務」一節內「客戶簡介」一段所述，本集團涉及廣州、海口及南寧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分別為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此等客戶為獲有關市政府授權在各有關城市承建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企業實體。

廣州項目公司之51%及49%權益分別由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政府最終擁有之企業）及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擁有。海口項目公司之51%及49%權益則分別由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產業擁有。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而非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南寧項目公司之30%權益由華普科技擁有。其餘40%及30%權益則分別由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擁有。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乃獨立第三者而非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

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與北京華普產業及華普科技均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華普奧原為以下服務收取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費用：

- (i) 提供有關供應軟件及硬件（包括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之費用。此等費用將會視乎每年協定之訂單而包括日後華普奧原分別向項目公司供應軟件及硬件（尤其進一步供應泊車錶）之費用；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 (ii) 為使項目公司可以使用智通卡系統，華普奧原將會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設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提供有關硬件、出售華普發卡儀，華普充值機及供應有關軟件。華普奧原將會就提供此等服務收取系統整合服務之協定費用；
- (iii) 有關使用華普智通卡系統及提供各項目公司之路邊泊車子系統之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確保該等子系統功能正常，數據處理有完善管理及妥善製作交易報告。作為此等支援及保養服務一部分，華普奧原之工程師及人員將會向各項目公司提供員工培訓。各項目公司將會就有關在廣州、海口及南寧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使用華普奧原提供之智通卡系統及技術支援與保養服務，分別向華普奧原支付按項目公司收入之協定百分比計算之交易徵費。如「業務」一節內「產品及服務」一段所詳述，交易徵費乃按每宗交易之基準與每位客戶商定，一般約為經智通卡系統處理之銷售交易總值約5%；
- (iv) 就為各項目公司製造每張華普智通卡支付協定費用。如配售章程中「業務」一節內「華普智通卡及華普智通卡賬戶」一段所詳述，華普智通卡供應予本集團客戶之收費乃按每宗交易之基準與每位客戶商定，但每張華普智通卡一般收費約為人民幣15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應收上限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項目協議	4.0	9.5	6.0
海口項目協議	19.0	7.5	1.5
南寧項目協議	—	8.0	4.0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之條款，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就華普奧原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據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保公司」)已同意就信貸協議下華普奧原之債項向銀行提供一項擔保及一項物業按揭。擔保公司提供之按揭及公司擔保將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擔保」)所取代。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豁免申請

對於申請豁免遵守涉及根據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擔保所適用之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惟須待「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華普奧原就租用北京三項物業與北京華普訂立三項租約及就租用青島一項物業與青島華普訂立一項租約。北京華普及青島華普(華普奧原所租賃物業之出租方)均為翦先生之聯系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租賃物業(「物業」)之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物業權益」一段之「中國」分段。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物業之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	人民幣166,208.82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97,252.97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97,252.97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僅適用於上市後。假設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前上市，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交易價值。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金總額每年少於1,000,000港元，故此有關租約之持續關連交易屬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任何年度之持續豁免關連交易超逾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競爭承諾

翦先生及亞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而翦先生或亞女士或彼等之聯系人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期間，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本人及彼等所控制公司(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可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公司，包括華普產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即在中國開發／經營及買賣電子收支及記錄及處理硬件與軟件系統，或提供有關之技術及其他支援服務。